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已成立一個於董事會轄下名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其成員構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 1.2 董事會應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公司應任命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2. 公司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亦可在有必要或適宜時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 3.2 經提名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部顧問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

- 3.3 除非另有協定或經豁免，確認提名委員會所有定期會議各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應在會議日期前至少5日寄發予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須與會的其他人士；而於5日內舉行的續會則毋須作出事先通告。儘管有通告期間的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則被視為豁免所需的通告規定。
- 3.4 提名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三名成員，其中兩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可親身、以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所有與會人士均可用者)出席會議。
- 3.6 於任何大會上的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提名委員會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 3.7 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其乃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 3.8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管並在任何合理時間內經合理通告後可供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及最終本應在會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一旦完成全部會議紀錄，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交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 3.9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好回應任何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的問題。倘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未能出席，則一名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人士應準備好回應任何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的問題。

4. 授權

- 4.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 4.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 4.3 提名委員會應有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5.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5.1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5.2 制定及審閱物色具備合資格適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的政策及程序，甄選候任董事或就選擇候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支持從董事會聯繫圈外及符合本公司之多元化政策的各類候選人進行甄選；
- 5.3 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協助董事會制定多元化政策(其中應包括本公司為實施多元化政策制定的可衡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並披露相關政策或其概要)；
- 5.4 制定及審閱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政策及程序，該政策須始終圍繞候選人於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
- 5.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5.7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的定期評估；及

5.8 確保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選舉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時，以下事項應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說明函件：

(i) 物色該人士所用的程序；

(ii) 董事會認為該人士應獲選舉的理由；

(iii) 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屬獨立的理由；

(iv) 倘該人士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將仍有能力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

(v)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視野、技能及經驗；及

(vi) 列明該人士如何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6. 報告責任

6.1 於各次會議後，提名委員會應在合理時間內就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宜正式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6.2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載列本職權範圍以供查閱。